



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新生入園簡章

壹、依據：106 年 3 月 2 日南市教特（一）字第 1060218997 號函辦理

貳、目的：促使幼兒身心健全發展，使能於入國小有良好的適應。

參、招生人數：預計四十七名（*新生登記人數如超出預定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）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

〈大班 100/9/2~101/9/1；中班 101/9/2~102/9/1；小班 102/9/2~103/9/1〉

二、原住民籍幼兒。

三、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四、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可於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（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）

伍、招生日期：

一、登記日期：106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

二、抽籤日期：106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。（正新國小會議室）

三、榜單公佈日期：抽籤完畢後於學校網站公佈，並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【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於 106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辦理第二次入園登記；

106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辦理抽籤，抽籤完畢後於學校網站公佈，並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】

陸、報到日期：錄取者請於 106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抽籤完畢後至 106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30 分前，持登記單及戶口名簿影本乙份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。*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取消錄取入園資格*

柒、登記及抽籤地點：正新國小會議室 電話：06-5973113#202

捌、登記手續（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）：

一、繳驗戶口名簿正本，符合優先入園者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一份。

二、填寫登記表並簽名或蓋章。

三、領取登記單（請妥善保管以憑辦理報到）

玖、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(1)五歲第一優先入園→(2)四歲第一優先入園→(3)三歲第一優先入園→(4)五歲第二優先入園→(5)五歲一般幼兒→(6)四歲第二優先入園→(7)三歲第二優先入園→(8)四歲一般幼兒→(9)三歲一般幼兒。

壹拾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（家長需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）。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一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
二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三、身心障礙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
四、原住民。（不限設籍本市）

五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持區公所核發之 0206 受災戶證明之家庭列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）。

六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第二優先：

一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
二、育有 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。

壹拾壹、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